

关于国联安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国联安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以下简称“消费ETF基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3年10月17日起,本公司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消费ETF基金(159670)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616116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3年3月16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江苏省分行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统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行为规范》(以下统称“销售行为规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以下统称“内部控制”)和《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3年10月18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3年10月18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3年10月18日 |
| 转换卖出起始日 | 2023年10月18日 |

2 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约定,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当日)起至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次日(含当日)止,至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前一日(含当日)止。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如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经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导致本基金无法办理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然不予以开放;如因不可抗力或基金经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导致除封闭期之外的下一个工作日开放,则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的基金开放日的约定的其他情形导致本基金无法按期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内停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经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消除除封闭期之外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开放申购期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2023年10月18日(含当日)至2023年10月17日(含当日)。本基金第二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10月18日(含当日)至2023年11月14日(含当日),其20个工作日内,本基金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次日(含当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开放期进行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的开放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经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系统或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经理人将视情况向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期后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际日前依《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经理人不得在基金经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托管。投资者在基金经理合同约定的日期内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托管且登记者确认申购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价格除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为申购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托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渠道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0.1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M < 100万 | 0.40% |
| 100万 ≤ M < 300万 | 0.20% |
| 300万 ≤ M < 500万 | 0.10% |
| M ≥ 500万 | 每笔交易1000元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情

基金管理人可提供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发布公告,届时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在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一个月(T) | 赎回费率 |
|----------|-------|
| T < 7日 | 15.0% |
| T ≥ 7日 | 0%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情

基金管理人可提供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发布公告,届时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在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提供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转换费用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发布公告,届时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在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情

(1) 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仅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申购申请由受理机构各时段内不同时间段的基金转换申请,按基金转换申请时间由近至远的原则依次进行申请。
3) 正常情况下,基金转换申请由受理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

在T+2日后(包括节假日)投资者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交易情况。

4) 每笔基金转换申请由受理机构各时段内不同时间段的基金转换申请,按基金转换申请时间由近至远的原则依次进行申请,按基金转换申请时间由近至远的原则依次进行申请。
5) 投资者在基金转换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确认。

6) 目前,持有待赎回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直销账户的基金份额。

7) 上述业务规则的具体以相关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的有关约定为准。

8)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业务的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享有优惠待遇,有关详情请参见相关公告或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部门。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6 基金直销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可提供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直销机构,并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客户具体情况变更或增减直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直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热线、网址、电子邮箱等信息,通过直销柜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直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热线、网址、电子邮箱等信息,通过